

项目编号：16sap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 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726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sapd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名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投
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理总局监制



环

Environ

本证
和社会保
表明持证
取得环境



中华人
力资源



3

04



2025020852705716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02085466040608

编制人员承诺书

2018年3月6日

2015年3月6日

2025年 2月22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HP1X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6sapd，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6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7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88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89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0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1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2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3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94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95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6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97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9
附图 1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2
附图 19 现状排水管网运行图	10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6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110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1
附件 6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112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118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123
附件 9 液体硅胶检测报告	124
附件 10 总量邮箱截图	1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				
建设				
建				
址				
国				
行				
建				
项目				
准/备案/审批		备案)文号(选填)		
(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q 值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
---------	--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

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th><th colspan="2">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th></tr><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禁止类、限制类产业。</td><td>相符</td></tr><tr><td>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不属于高耗能低产</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不属于高耗能低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不属于高耗能低产	相符															

		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4.2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179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浓水属于危险废物,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	相符

		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		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			相符

	保护红线	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202室(空港花都)，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用品的生产，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

		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利用上线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橡胶制造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4.2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179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9、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
--	---

	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4.2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179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属于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PP塑料和液体硅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婴儿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婴儿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
--	---

栋202室（空港花都），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8）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td><td>主要从事婴儿用品的生产，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td><td>本项目使用PP塑料、液体硅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原料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50%；</td><td>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四）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td><td>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液体硅胶、PP塑料等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	主要从事婴儿用品的生产，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使用PP塑料、液体硅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原料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5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	符合	4	（四）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液体硅胶、PP塑料等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等。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	主要从事婴儿用品的生产，使用的PP塑料、液体硅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使用PP塑料、液体硅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原料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5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	符合																				
4	（四）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液体硅胶、PP塑料等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等。	符合																				

15、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粤环办〔2021〕4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业	编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1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模具加热成型、烘烤、注塑等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于仓库。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模具加热成型、烘烤、注塑等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	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和停止。	符合

				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2	末端治理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要求。

17、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

	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④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在模具加热成型、烘烤、注塑等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液体硅胶、PP 塑料为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8、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 52m 的大坑口。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要求 1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	---

	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 10 号 1 栋 202 室（空港花都），为租用已建成的一层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00m²，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5'47.28"E，23°21'48.83"N。建设单位从事奶嘴、硅胶刷、吸管、挤奶器、乳垫、牙盖、奶瓶盖、手柄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奶嘴 80 万个、硅胶刷 2000 万个；吸管、挤奶器、乳垫、牙盖、奶瓶盖、手柄各 1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其他和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混料、注塑等
	硅胶车间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液体硅胶产品生产
	分拣室	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破碎间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烤箱房	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

			用于储存成品和原辅材料
		不合格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废气水喷淋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年)	参数	备注
1	奶嘴	80 (12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8-2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5g/个	硅胶制品
2	硅胶刷	2000 (60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2-4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3g/个	硅胶制品
3	吸管	10 (0.5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4-6g，本环评以中间值计，5g/个	硅胶制品
4	挤奶器	10 (2.5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20-30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25g/个	硅胶制品
5	乳垫	10 (5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18-2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20g/个	硅胶制品
6	牙盖	10 (3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28-3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30g/个	塑料制品
7	奶瓶盖	10 (7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68-7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70g/个	塑料制品
8	手柄	10 (10t/a)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98-10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00g/个	塑料制品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液体硅	81.1	10	液体，200kg/桶，外	加热成型	仓库

	胶			购		
2	PP 塑料	20.2	3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	注塑	仓库
3	纸箱	30	3	10kg/捆, 外购	包装	仓库
4	包装袋	0.02	0.5	10kg/捆, 外购	包装	仓库
5	机油	0.1	0.1	25kg/桶, 外购	设备维护	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胶粒: 聚丙烯塑粒: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分解温度约为 $300^\circ C$, 熔点约为 $165\sim 170^\circ C$ 。

液体硅胶: 是一种混合物, 无气味, 半透明、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炔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60-90%、甲基氢硅氧烷 0.5-5%、方英石 5-35%。本项目液体硅胶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300^\circ C$ 以上, 液体硅胶在未固化时为流动状态, 无明确熔点 (常温下即液态)。

机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 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如下所示

表 2-4 产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液体硅胶	81.1	硅胶产品	80
2	PP 塑料	20.2	塑料产品	20
3	/	/	有机废气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486
4	/	/		无组织排放 0.243
5	/	/		活性炭吸附 0.1944
6	/	/	破碎颗粒物	0.0002
7	/	/	硅胶次品和硅胶边角料	0.8
8	/	/	其他损耗 (如包装桶残留、包装袋残留粒料等)	0.0138

9	合计	101.3	合计	101.3
---	----	-------	----	-------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如图

```

graph LR
    A[NMHC 产生量: 0.486] -- "收集 50%" --> B[有组织收集 NMHC: 0.243]
    A -- "未收集 50%" --> C[未收集部分 NMHC: 0.243]
    B -- "处理 80%" --> D[废气处理装置吸收: 0.1944]
    B -- "有组织排放 0.0486" --> E[NMHC 排放总量: 0.2916]
    C -- "无组织排放: 0.243" --> E
  
```

图 1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硅胶机	120T	2	用电，液体硅胶成型	生产车间
2	硅胶机	160T	14	用电，液体硅胶成型	生产车间
3	立式硅胶机	140T	4	用电，液体硅胶成型	生产车间
4	注塑机	160T	4	用电，注塑	生产车间
5	冷却塔	LFT-50	1	用电，液体硅胶冷却	生产车间
6	冷却塔	/	1	用电，冷却	生产车间
7	破碎机	/	5	用电，破碎	生产车间
8	烤箱	/	4	用电，烘烤	生产车间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t/a）	总设计产能（t/a）
硅胶机	120T	2	1kg/h	2400	2.4	4.8
硅胶机	160T	14	2kg/h	2400	4.8	67.2
立式硅胶机	140T	4	1.5kg/h	2400	3.6	14.4
合计						86.4
注塑机	160T	4	2.5kg/h	2400	6	24
合计						24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硅胶机的设计产能为 86.4t/a，项目硅胶类产品产量为 80t/a，占最大产能的 92.6%；注塑机设计产能为 28.8t/a，项目注塑类产品产量为 20t/a，占最大产能的 83.3%，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合理的。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其中生活年用水量为 280t/a，冷却用水 1440t/a，废气喷淋塔用水 172.8t/a。

(2) 排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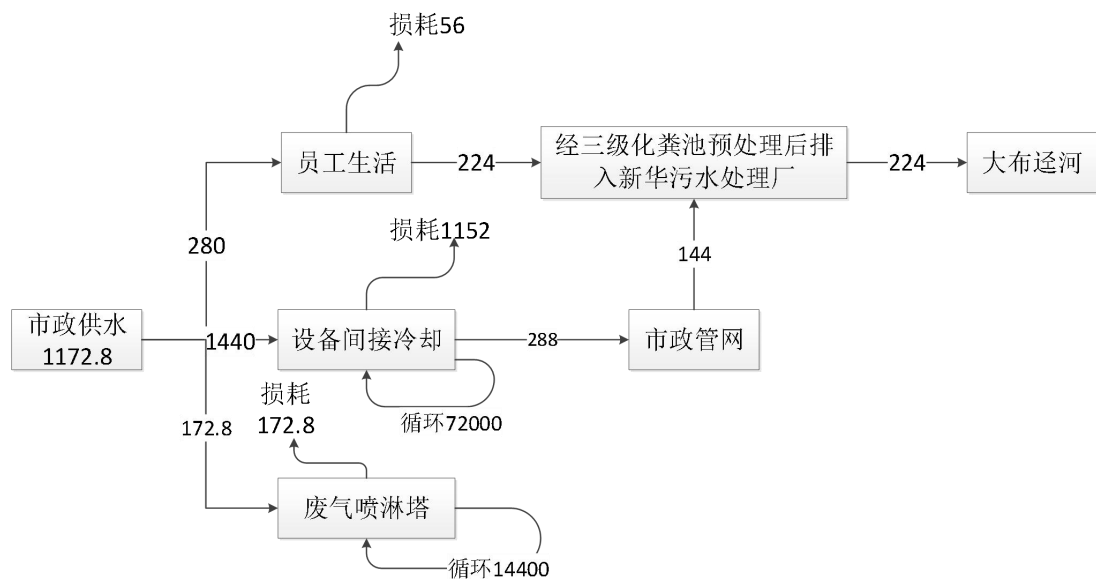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广州匠然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东晟硅胶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瑞控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北面为大坑口支渠，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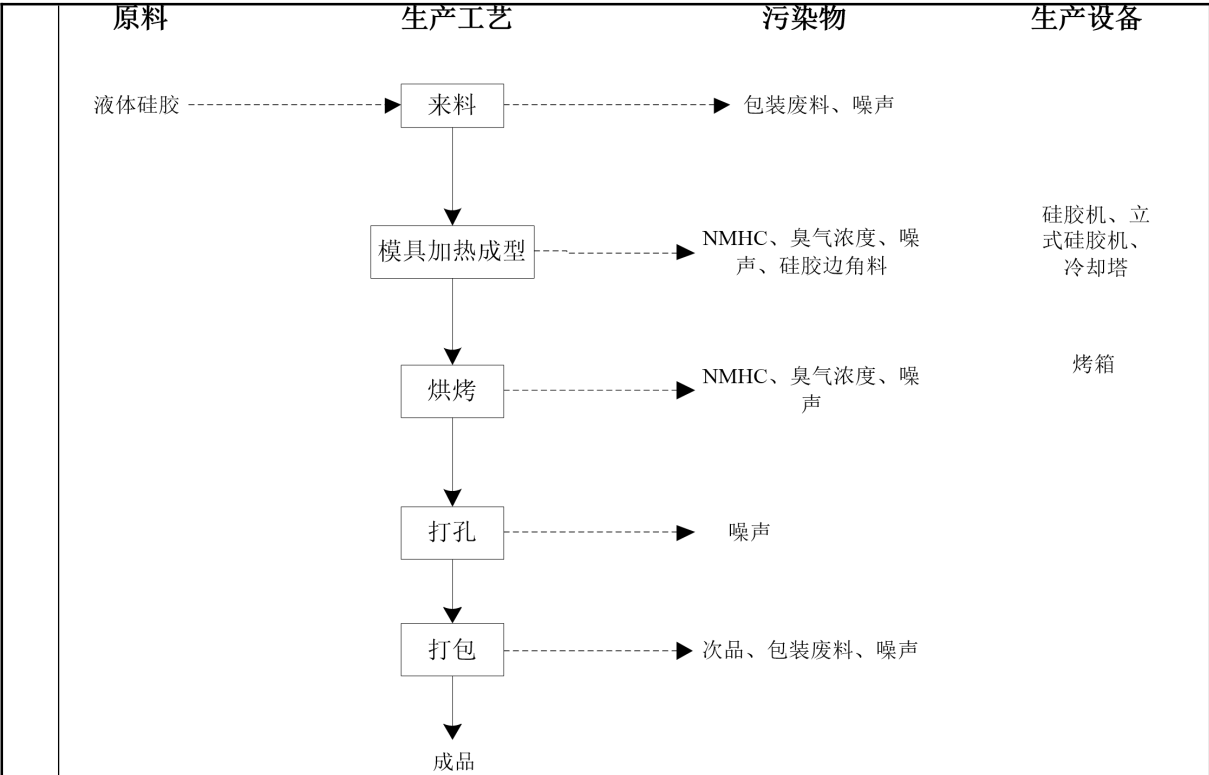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硅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本项目外购液体硅胶，在使用原辅料过程中，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和噪声。

模具加热成型：将已配比好的液体硅胶通过管道注入硅胶机的柱筒中，柱筒中的螺杆将液态硅胶原料注射到热模具中加热成型，模具成型温度约为140~160℃，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硅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硅胶产品。硅胶注射成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硅胶边角料、噪声。

烘烤：为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防止材料冷却可能不均匀，导致内部应力集中，利用烤箱加热，通过保持温度，让材料完全固化和结构更稳定，减少变形或开裂的风险，通过对工件进行烘烤，使其拉伸强度、弹性、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显著提升，延长使用寿命，避免产品因未充分固化而提前老化或失效，烘烤温度约215℃，该温度在硅胶的适用范围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烘烤过程硅胶产品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噪声。

打孔：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打孔，打成针状圆孔或者十字孔等，本项目打孔是

人工使用工具打孔。孔径十分小，打孔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和硅胶边角料等，会产生轻微噪声。

打包：人工对产品使用胶袋或纸箱进行打包包装，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包装废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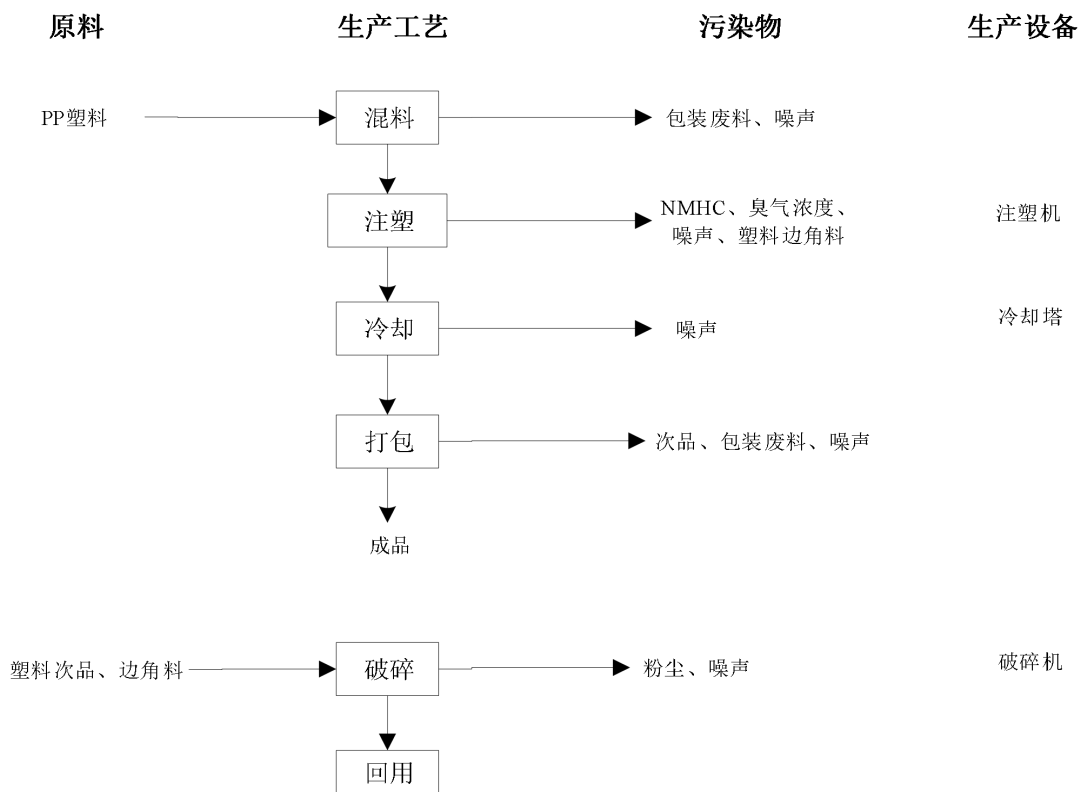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料：项目人工将外购 PP 塑料均匀后进入下一步，本项目投料过程使用管道输送，密闭性较好，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u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本项目使用的 PP 为颗粒状，均粒径大于粉尘粒径 75um，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涂料，故混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故混料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

注塑：人工将混合好的 PP 塑料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18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塑料瓶（瓶身）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

冷却，该工序主要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打包：人工对印刷后的胶袋或纸箱进行打包包装，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包装废料和噪声。

破碎：本项目注塑机专机专用，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按不同的原料型号，分别装入塑料筐并标明标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由专门粉料员进行破碎，破碎后按原料型号、牌号、颜色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保证原料的洁净度，生产时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外排；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次品、硅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DW001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臭气	DA001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	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混料过程	包装废料
		/	打包过程	次品
			模具加热成型	硅胶边角料
		/	注塑过程	塑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22	37	25	7	141	80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62.9	52.9	62.5	11.67	88.1	20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

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20240605A）中数据，检测点位东莞村西南 90m 处在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3.45km，采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有关要求。根据引用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TSP 检测统计结果

指标	TSP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2024.06.05	2024.06.06	2024.06.07
日均现状浓度	0.150	0.169	0.181
质量标准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50.0	56.3	60.3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马河属于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监测地点为 W1：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2：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3：新街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处）。

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SS	mg/L	12	14	13	--	--
	COD _{Cr}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BOD ₅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LAS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0	达标
W2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SS	mg/L	10	11	10	--	--
	COD _{Cr}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BOD ₅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LAS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达标
W3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SS	mg/L	14	17	16	--	--
	COD _{Cr}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BOD ₅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LAS	mg/L	0.175	0.18	0.19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2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 BOD₅、DO 等监测因子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天马河目前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差，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

	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由于天马河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更多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坑口</td><td>-63</td><td>-42</td><td>居民区</td><td>30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西南</td><td>52</td></tr> <tr> <td>何家庄</td><td>23</td><td>102</td><td>居民区</td><td>12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东北</td><td>69</td></tr> <tr> <td>合方中医门诊部</td><td>149</td><td>-71</td><td>医院</td><td>2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td><td>154</td></tr> <tr> <td>鉴庄</td><td>99</td><td>-273</td><td>居民区</td><td>13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td><td>269</td></tr> <tr> <td>弗里达酒店</td><td>217</td><td>278</td><td>居民区</td><td>12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东北</td><td>314</td></tr> <tr> <td>广州市白云区龙涛外国语学校</td><td>0</td><td>-316</td><td>学校</td><td>20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316</td></tr> <tr> <td>白鳝塘</td><td>0</td><td>352</td><td>居民区</td><td>5000 人</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352</td></tr> </tbody> </table>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坑口	-63	-42	居民区	3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52	何家庄	23	102	居民区	12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69	合方中医门诊部	149	-71	医院	2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54	鉴庄	99	-273	居民区	13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269	弗里达酒店	217	278	居民区	12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314	广州市白云区龙涛外国语学校	0	-316	学校	2000 人	大气二类	南	316	白鳝塘	0	352	居民区	5000 人	大气二类	北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坑口	-63	-42	居民区	3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52																																																																	
何家庄	23	102	居民区	12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69																																																																	
合方中医门诊部	149	-71	医院	2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54																																																																	
鉴庄	99	-273	居民区	13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269																																																																	
弗里达酒店	217	278	居民区	12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314																																																																	
广州市白云区龙涛外国语学校	0	-316	学校	2000 人	大气二类	南	316																																																																	
白鳝塘	0	352	居民区	5000 人	大气二类	北	35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总排 放口 (WS-01)</td><td>(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 <tr> <td>(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td><td>6.5~9.5</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r> <td>执行较严值</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r> <td rowspan="3">新华污水 处理厂尾 水</td><td>(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40</td><td>≤20</td><td>≤20</td><td>≤10</td><td>--</td><td>--</td></tr> <tr> <td>(GB18918-2002) 一 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d>0.5</td><td>15</td></tr> <tr> <td>执行较严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5</td><td>≤0.5</td><td>≤15</td></tr> </tbody> </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放口 (WS-01)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污水 处理厂尾 水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 一 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放口 (WS-01)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污水 处理厂尾 水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 一 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15																																																										

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均通过 DA001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2）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工序/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10	/	4.0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界	破碎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NMHC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 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昼间 (6:00~22:00)</th></tr> <tr> <td>2 类</td><td>60dB(A)</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 等文件要求; (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类别	昼间 (6:00~22:00)	2 类	60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2 类	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t/a, 则本项目 COD_{Cr}、$\text{NH}_3\text{-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90t/a、0.0112t/a。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80t/a、氨氮: 0.0224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计 0.291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86t/a, 无组织排放量 0.243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583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加热成型及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核算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PP 塑料颗粒，其分解温度 y 约为 300℃，本项目注塑的加热熔融温度 180℃，加热温度均在塑料颗粒的适用范围内，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牙盖、奶瓶盖、手柄各 10 万个（共计 2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225kg/h。 模具加热成型工序：项目在模具加热成型过程中需要对液态硅胶进行加热，项目液体硅胶的主要成分为硅氧烷与甲基乙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60-90%、甲基氢硅氧烷 0.5-5%、方英石 5-35%等，其成分均不属于挥发性

	VOCs 组分，其分解温度高于 300℃，项目硅胶成型温度不超过 160℃，该温度在硅胶的适用范围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等，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液体硅胶产品 80t/a，则模具加热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9kg/h。 3) 烘烤 项目液体硅胶的主要成分为硅氧烷与甲基乙烯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60-90%、甲基氢硅氧烷 0.5-5%、方英石 5-35%等，其成分均不属于挥发性 VOCs 组分，其分解温度高于 300℃，项目烘烤温度 215℃，该温度在硅胶的适用范围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等，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液体硅胶产品 80t/a，则模具加热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9kg/h。 4) 破碎粉尘 塑料破碎粉尘：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因塑料颗粒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碎料机密闭状态运行，破碎时候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到大气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约 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名称：废 PP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0.0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02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h，则
--	---

产生速率为 0.0001kg/h。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受热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100（无量纲），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措施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

(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硅胶机等有机废气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4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95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根据上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硅胶机等每台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四周设置塑料磁吸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5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污染源之 罩口距离 /m	罩口长度 /m	罩口吸入 速度/m/s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 ³ /h	合计集气 罩风量 /m ³ /h
硅胶机	16	0.25	0.8	0.5	360	5760
立式硅胶 机	4	0.25	0.8	0.5	360	1440
注塑机	4	0.25	0.6	0.5	270	1080
合计						8280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8280m³/h。本项目设有 4 台烤箱，加热成型工序在密闭烤箱内进行，单台烤箱设置一根直径为 150mm 的直连管收集废气，参考《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一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 2~8m/s，本项目取 4m/s，则本项目烤箱集气管所需风量为 $\pi \times (150 \div 1000 \div 2)^2 \times 4 \times 3600 \times 4 = 1017.36 \text{m}^3/\text{h}$ 。本项目注塑机、硅胶机和烤箱所需总量为 9297.3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且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13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 3.888 吨，每次全部更换，年更换 1 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486 吨/年，吸附废气量=3.888 吨×1 次×15%=0.5832 吨/年；理论上吸附废气量大于产生量，可以 100% 吸附，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

	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³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原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	--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指 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
			风量 (m³/h)	核算 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 模具 加热 成型、 烘烤 工序	非 甲烷 总 烃	13000	产 污 系 数 法	0.1013	7.788	0.243	水 喷 淋 + 干 式 过 滤 器 + 二 级 活 性 炭	50	80	是	13000	0.0203	1.558	0.0486	2400
		臭 气 浓 度		类 比 法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破 碎	颗 粒 物	/	产 污 系 数 法	0.0001	/	0.0002	/	/	/	/	/	0.0001	/	0.0002	200
	注 塑、	非 甲	/	物 料	0.1013	/	0.243	/	/	/	/	/	0.1013	/	0.243	2400

模 具 加 热 成 型 、 烘 烤 工 序	烷 总 烃		平 衡 法												
	臭 气 浓 度	/	类 比 法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表 4-7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排气筒内径	平均 温度	烟 气 量	烟 气 流 速	排放口类 型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 1	注塑、 模具 加热 成型、 烘烤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13.263075°E， 23.362399°N	15m	0.55m	常温	13000m³/ h	15m/s	一般排放 口	/	10mg/m³
		臭气浓 度								/	2000(无量 纲)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个排气筒，1 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厂房楼顶，高度为 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 模具加 热成 型、烘 烤	非甲烷 总烃、	1.558	GB31572-2015 和 GB27632-2011 较 严值	/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 纲)	GB14554-93	/	2000 (无量 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788	0.243	13000	5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是	1.558	0.0486	0.020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243	/	/	/	/	/	/	0.243	0.1013
	颗粒物		/	0.00002	/	/	/	/	/	/	0.00002	0.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	/	<20 (无量纲)	/	/

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58	0.203	0.04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6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	非甲烷总烃	0.243

	序		
2	破碎	颗粒物	0.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3
		颗粒物	0.0000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916
2	颗粒物	0.00002

（5）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最近的敏感的为大坑口，位于本项目西面，与本项目距离为 52m。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设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稀释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少。

（6）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持续时 间 h	频次(次 /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故障， 导致废气 直接排放	非甲烷 总烃	7.788	0.1013	0.5	1	故障时停止 生产，故障排 除后恢复生 产；平时应加 强对设备维 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2、废水

(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a（0.747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

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H}$ 、TP、TN 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 BOD_5 、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 COD_{Cr} 20%、 BOD_5 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mg/L		224t/a	6-9 (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0.0638	0.0246	0.0224	0.0063	0.0009	0.0088
处理效率（%）				20	21	50	3	4	7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排放量t/a			0.0511	0.0195	0.0113	0.0062	0.0009	0.0083

（2）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

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2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0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60m³/h，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480m³/d，14400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1/℃。

表 4-16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3.6t/d，1080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24t/d，72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96t/d，288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80t/a+720t/a+288t/a=1440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288t/a。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每季度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配备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6m³/h，年工作 2400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4400m³/a，循环水风吹损失比例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损失量为 144m³/a。水喷淋塔工作时，有机废气在离心风机的引力作用下自塔底向顶部走，塔内装有喷淋头对废气全方位进行喷淋处理。水喷淋塔运行过程中废气会带走部分水，水喷淋塔顶层安装有干式过滤器，废气中的水雾被多层挡水板阻隔，被阻隔的水回落到底部水箱。水喷淋塔内部除雾板除雾效果可到 90%以上（本评价取 90%核算），则损耗水量为 14.4m³/a。喷淋塔
--	---

环节合计补充水量为 14.4m³/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 172.8m³/a， (4)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 1) 污水接驳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2) 处理能力
--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排水量为 1.71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3%，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表 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mg/L）	6~9	200	86.9	50	19.4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因此，新华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1	污水排放口	113.263204°E，23.361611°N	0.0512	进入新华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80
								SS	≤180

						处理 厂			氨氮	≤30
--	--	--	--	--	--	---------	--	--	----	-----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a)	年排放量/(t/a)
1	WS-01	pH	6-9（无量纲）	/	/
		COD _{Cr}	228	0.1703	0.0511
		BOD ₅	86.9	0.065	0.0195
		SS	50	0.0377	0.0113
		NH ₃ -N	27.451	0.0207	0.0062
		TN	3.936	0.0003	0.0009
		TP	36.642	0.0277	0.008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_{Cr}			0.0511
		BOD ₅			0.0195
		SS			0.0113
		NH ₃ -N			0.0062
		TN			0.0009
		TP			0.0083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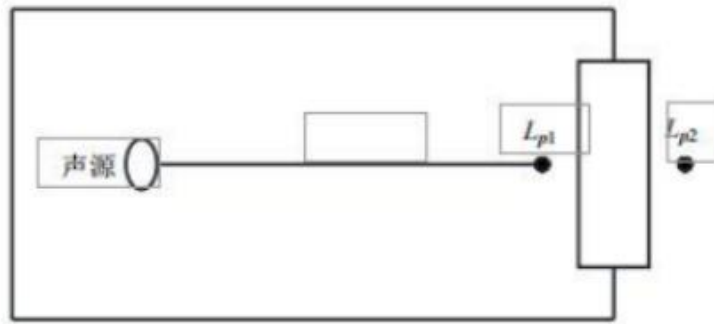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无室外设备，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1m）	设备数量 / 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硅胶机	75	2	78.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2	35	3	10	8:00-12:00， 14:00-18:00	25.4	31.0	21.7	43.1	32.6	1
2		硅胶机	75	14	86.5		12	40	13	7			39.6	29.2	38.9	44.3	1
3		立式硅胶机	80	4	86.0		12	30	8	15			39.0	31.1	42.5	37.1	1
4		注塑机	75	4	81.2		15	5	3	15			32.3	41.8	46.3	32.3	1
5		冷却塔	75	1	75.0		10	45	5	20			29.6	16.5	35.6	23.6	1
6		冷却塔	75	1	75.0		10	40	5	25			29.6	17.6	35.6	21.6	1
7		破碎机	85	5	92.0		15	50	5	10			43.1	32.6	52.6	46.6	1
8		烤箱	75	4	81.2		18	60	3	5			30.7	20.2	46.3	41.8	1
9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	30	10	25			50.1	30.1	39.6	31.6	1
合计													51.6	44.1	55.2	50.0	/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3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昼间	51.6	60	达标
2	南	昼间	44.1	60	达标
3	西	昼间	55.2	60	达标
4	北	昼间	50.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保证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其他面紧邻别的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2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	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	/	回用于生产
	/	硅胶次品及硅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811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03	/	/	回用于原始用途
设备维修	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8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4624	/	/	
设备维修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纸皮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约 20t/a，本项目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建设单位经收集破碎后统一放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C、硅胶次品和硅胶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硅胶次品和硅胶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料的 1%，液体硅胶用量为 81.1t/a，则本项目硅胶次品及硅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11t/a，收集后交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D、废原料桶

项目液体硅胶使用完会产生废原料桶。本项目液体硅胶用量约 81.1t/a，规格为 200kg/桶，则一共使用约 406 桶/年，硅胶桶每个重量约 5kg，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2.03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原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A、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单个桶重约 2kg，即总产生量约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到机油，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C、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1944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1944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1.296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13000	13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6*2.2*1.5	2.6*2.2*1.5
炭层参数（长*宽） m	2.4*2.0	2.4*2.0
孔隙率	0.65	0.65

炭层数	3	3
过风截面积 m²	4.8	4.8
有效过风面积 m²	3.12	3.12
过滤风速 m/s	1.16	1.16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78	0.78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密度 t/m³	0.45	0.4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4.32	4.32
填装量 t	1.944	1.944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1.944	1.944
更换频率	1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3.888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13000/3600/（2.6*2.2）=0.63m/s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孔隙率；13000/3600/(2.4*2.0)/0.65=1.16m/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2.4*2.0=4.8m²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0.65*4.8=3.12m²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3/1.16=0.78s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2.4*2.0*0.3*3=4.32m³

⑦更换周期 T(d)=M*S/C/10⁻⁶/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为风量，单位 m³/h；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7.788*60%=4.673mg/m³、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7.788*（1-60%）*50%=1.558mg/m³

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944*1000*0.15)/4.673/10⁻⁶/13000/8=600.4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944*1000*0.15)/1.558/10⁻⁶/1300/8=1800.8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布置方式：串联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3.888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296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44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4.08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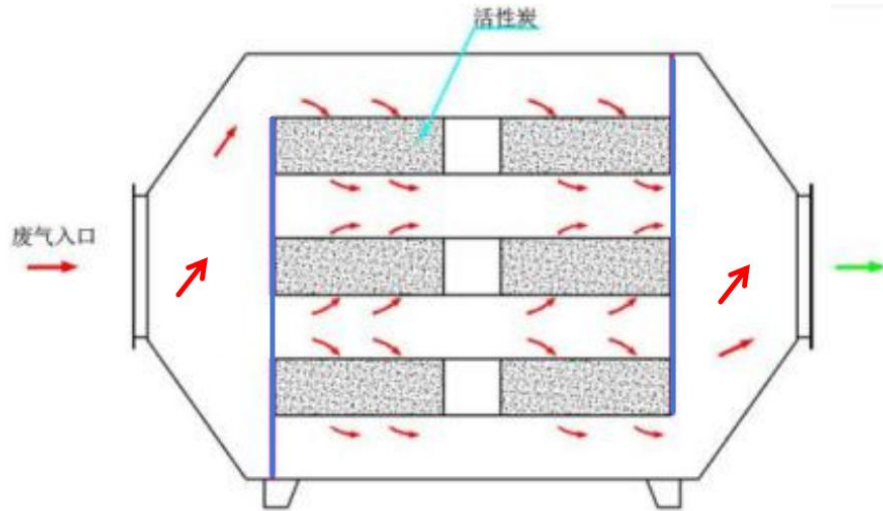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4.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皮和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回用于生产
4	硅胶次品及硅胶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硅胶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81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原料桶	生产	固态	硅胶、塑	/	一般	/	2.03	交由原

		过程		料、铁		工业固废				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6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T, I, T/In	HW08	900-249-08	0.05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0824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T, I, T/In	HW49	900-041-49	0.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8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8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2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处理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9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东南处	5m²	密封贮存	5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南面侧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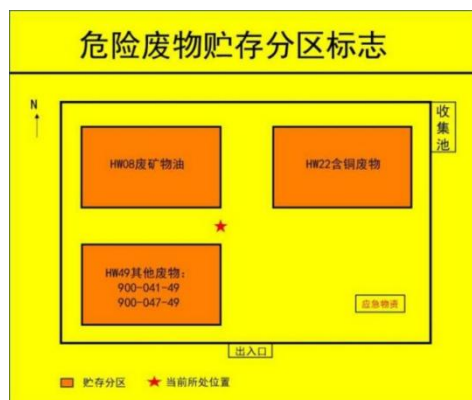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签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30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不合格品仓库、成品仓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

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机油。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化品，但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2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即 q_n/Q_n ）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08	50	0.00016
废活性炭	4.0824	50	0.08164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合计			0.081968
备注：1、机油（含废机油）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 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其他危险废物的临界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81968<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有大坑口、鉴庄、何家庄和广州市白云区龙涛外国语实验学校等。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工原料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楼顶，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33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成品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

且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原料和产品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废气、氯气、二氯乙烷、苯并芘、光气、臭气浓度、烟尘等环境次生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火灾扑灭后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含高浓度的原辅材料，因此不能直接排放，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 q 为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 = q_a / 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

降雨日数)，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以上公式要求，具体核算如下：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单个喷淋塔储水量计算，最大泄漏量为 3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项目厂房高度 8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项目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可确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则项目室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则 V_4 为 0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放在室内，降雨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不会进入收集系统， V_5 为 0 。

根据以上关于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得出项目车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V_{\text{总}} = 3\text{m}^3 + 108\text{m}^3 - 0 + 0 + 0 = 111\text{m}^3$ 。

项目拟在厂区一楼门口设置漫坡，厂区面积是 1300m^2 ，留空有效面积按照 1200m^2 计算，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漫坡及应急沙包高 0.1m ，则厂区内有效容纳量为 $120\text{m}^3 > 111\text{m}^3$ ，项目拟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不需要另外增设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小结

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注塑、模具加热成型、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标准限值较严值
	废气水喷淋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 号）的要求。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16	0	0.2916	+0.2916
	颗粒物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水 (t/a)	COD _{Cr}	0	0	0	0.0511	0	0.0511	+0.0511
	BOD ₅	0	0	0	0.0195	0	0.0195	+0.0195
	SS	0	0	0	0.0113	0	0.0113	+0.0113
	氨氮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TN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TP	0	0	0	0.0083	0	0.0083	+0.008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	0	0	0	0	0	0	0
	硅胶次品及硅胶边角料	0	0	0	0.811	0	0.811	+0.811
	废原料桶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废活性炭	0	0	0	4.0824	0	4.0824	+4.082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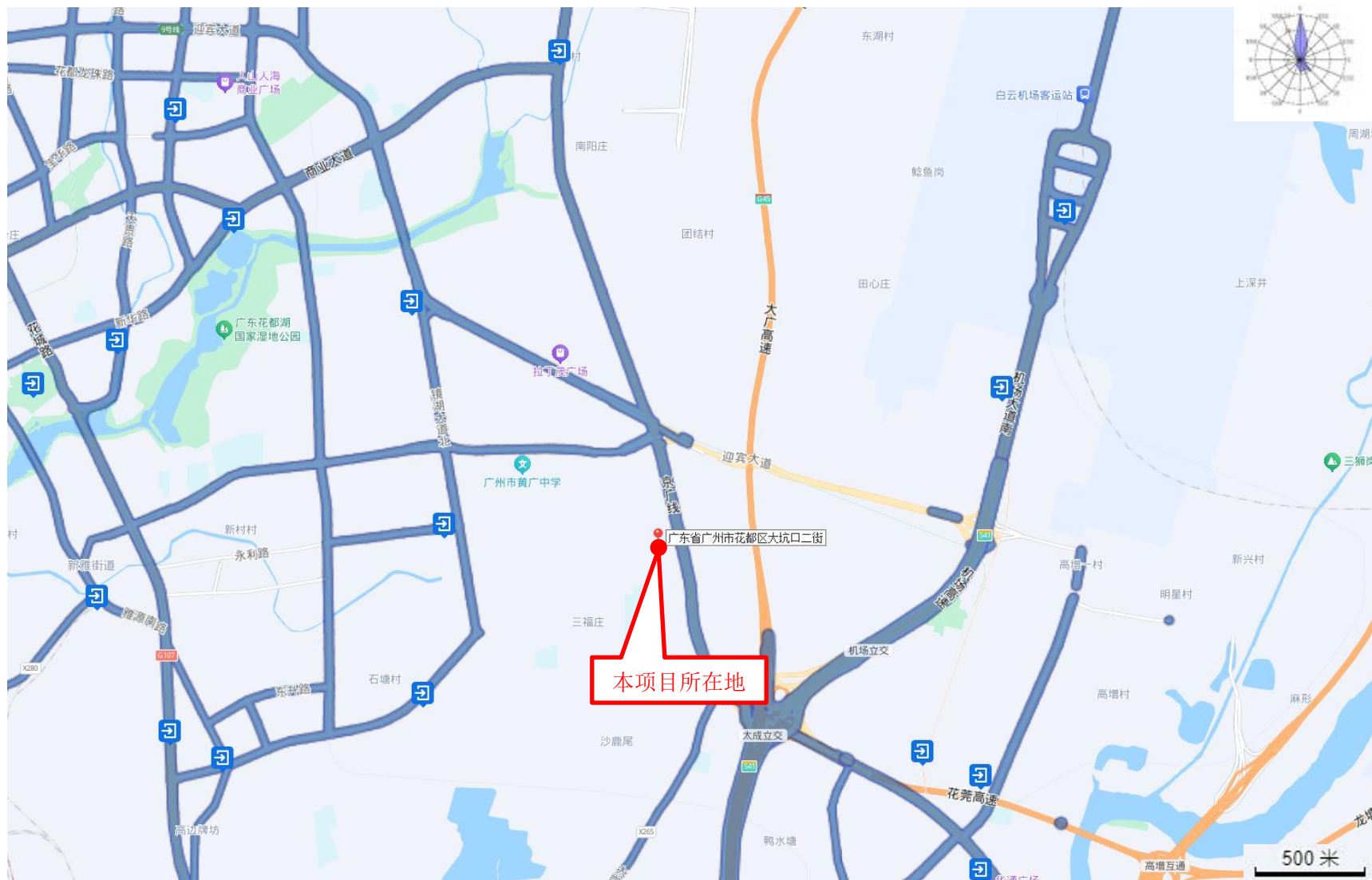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南：东晟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西：广州市瑞控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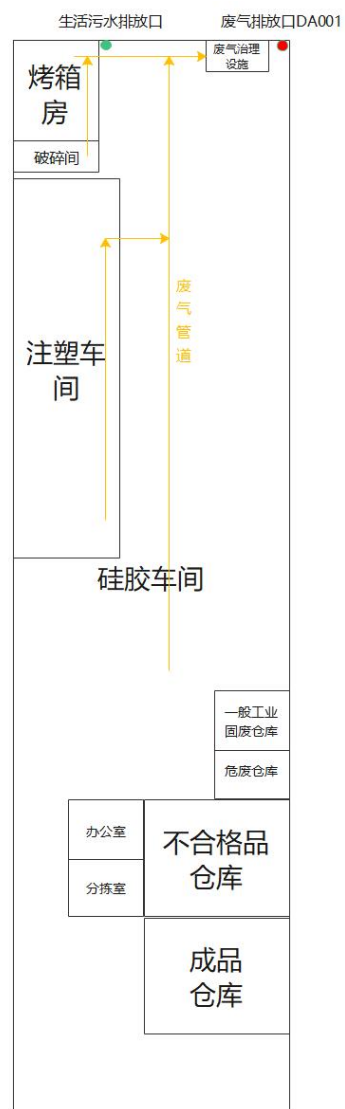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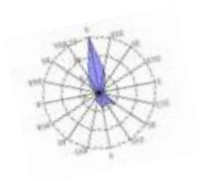


北：大坑口支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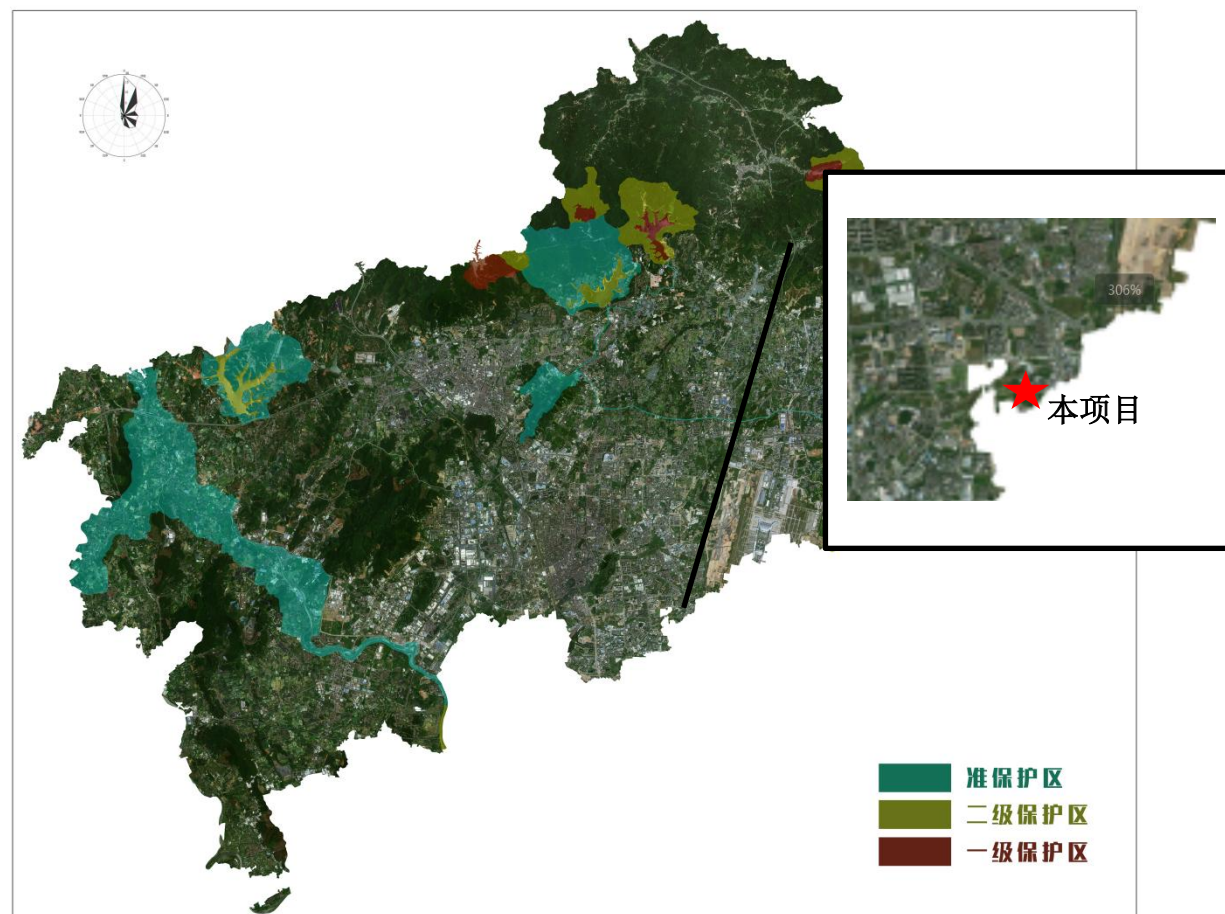
东：广州匠然实业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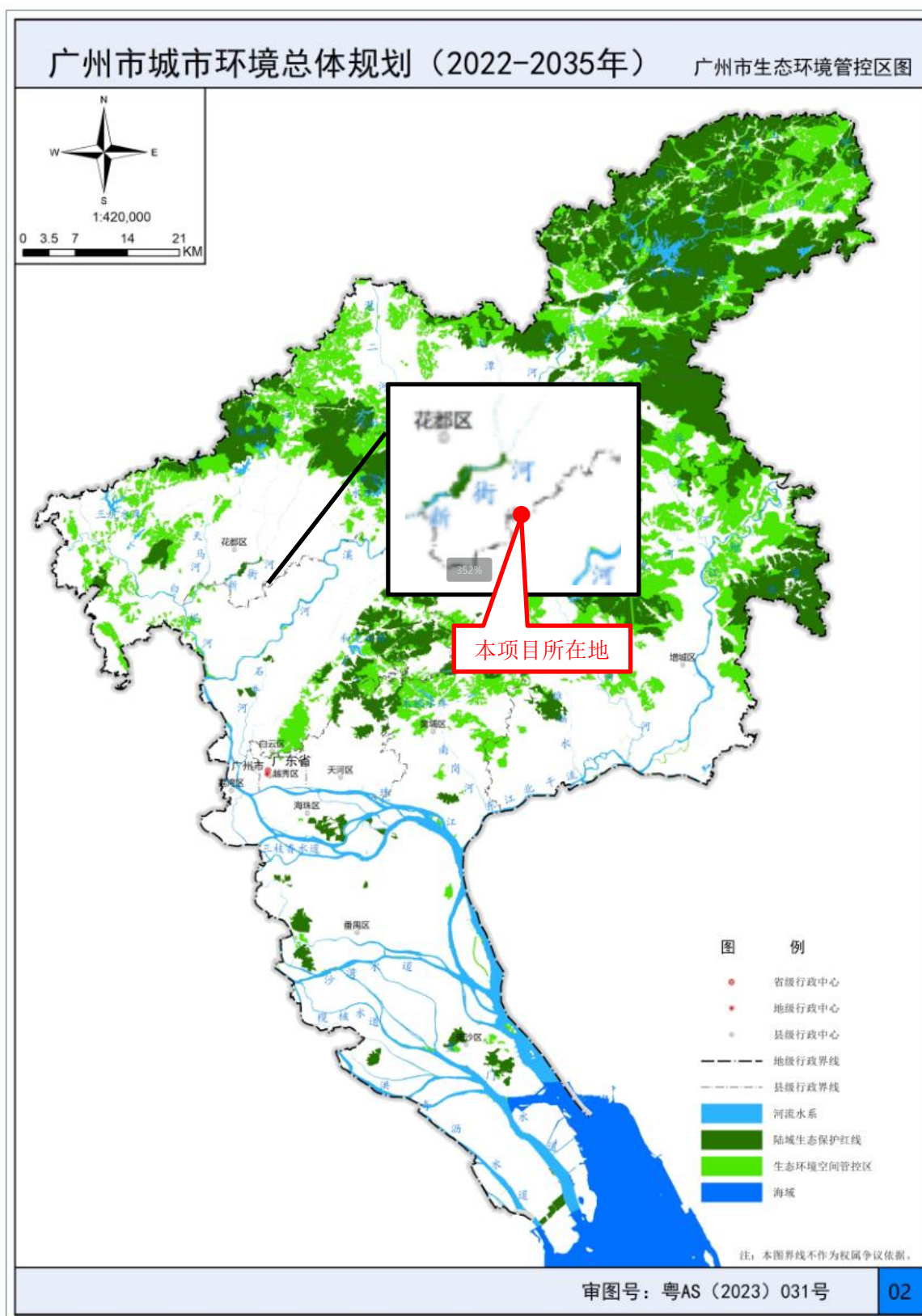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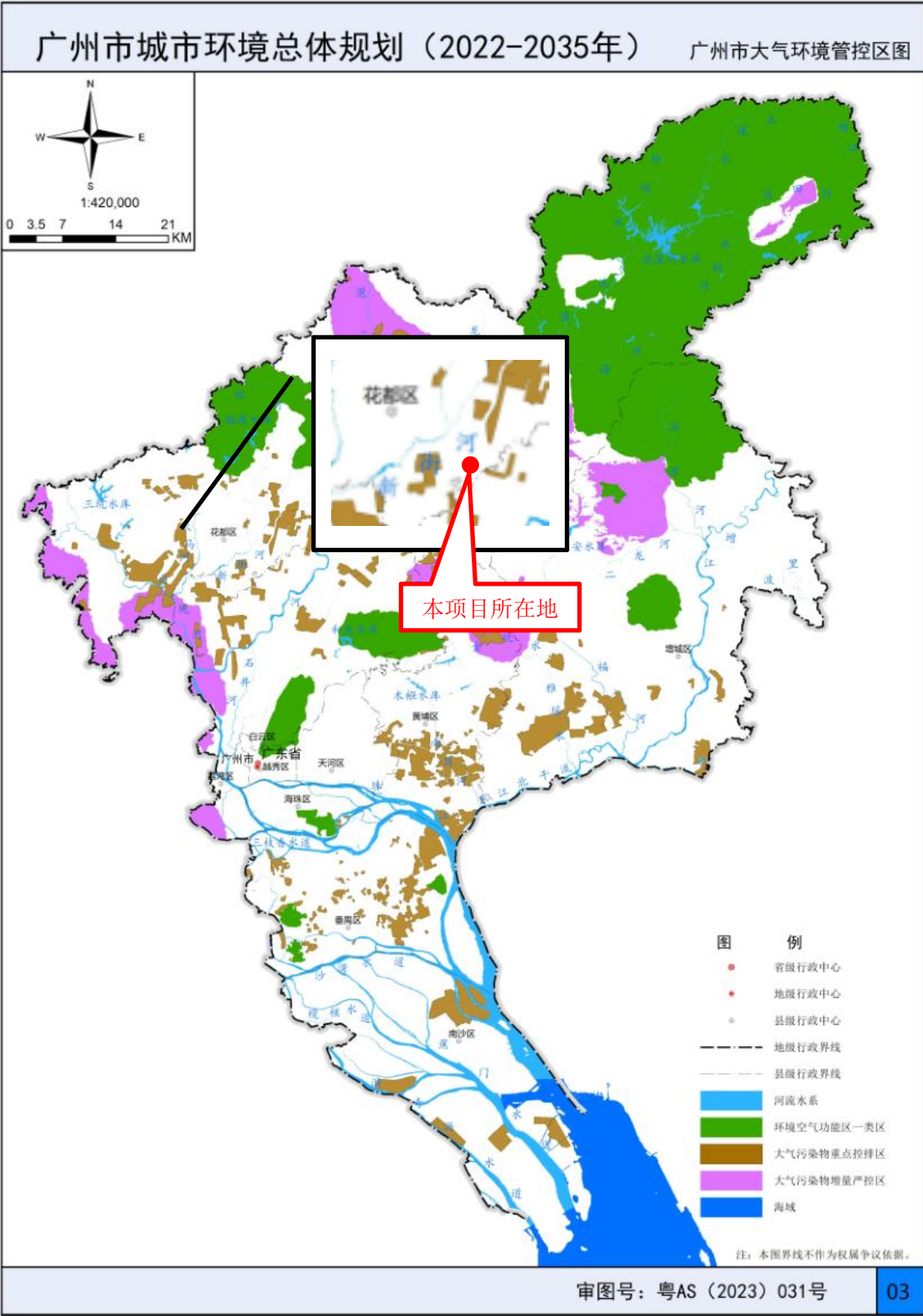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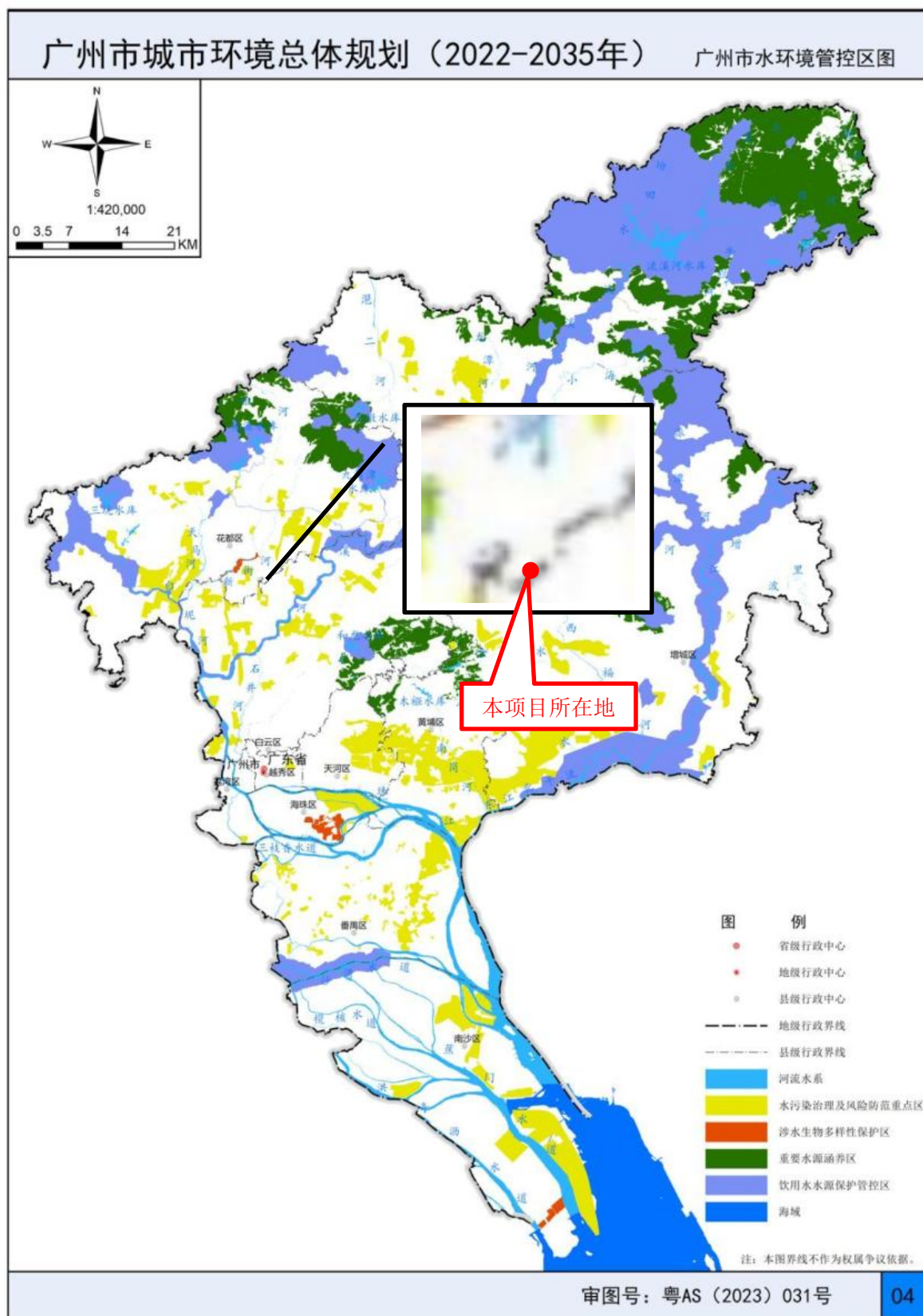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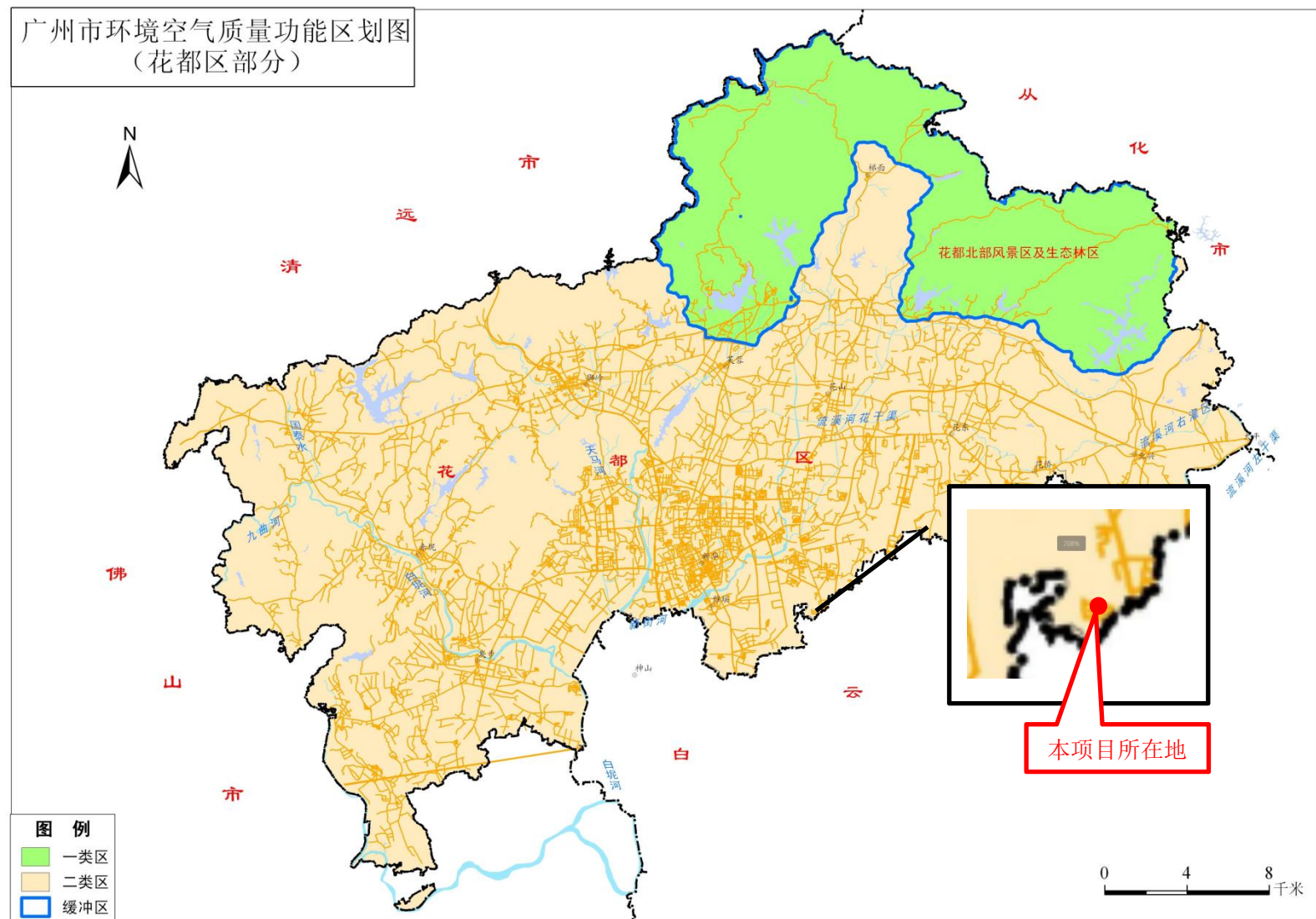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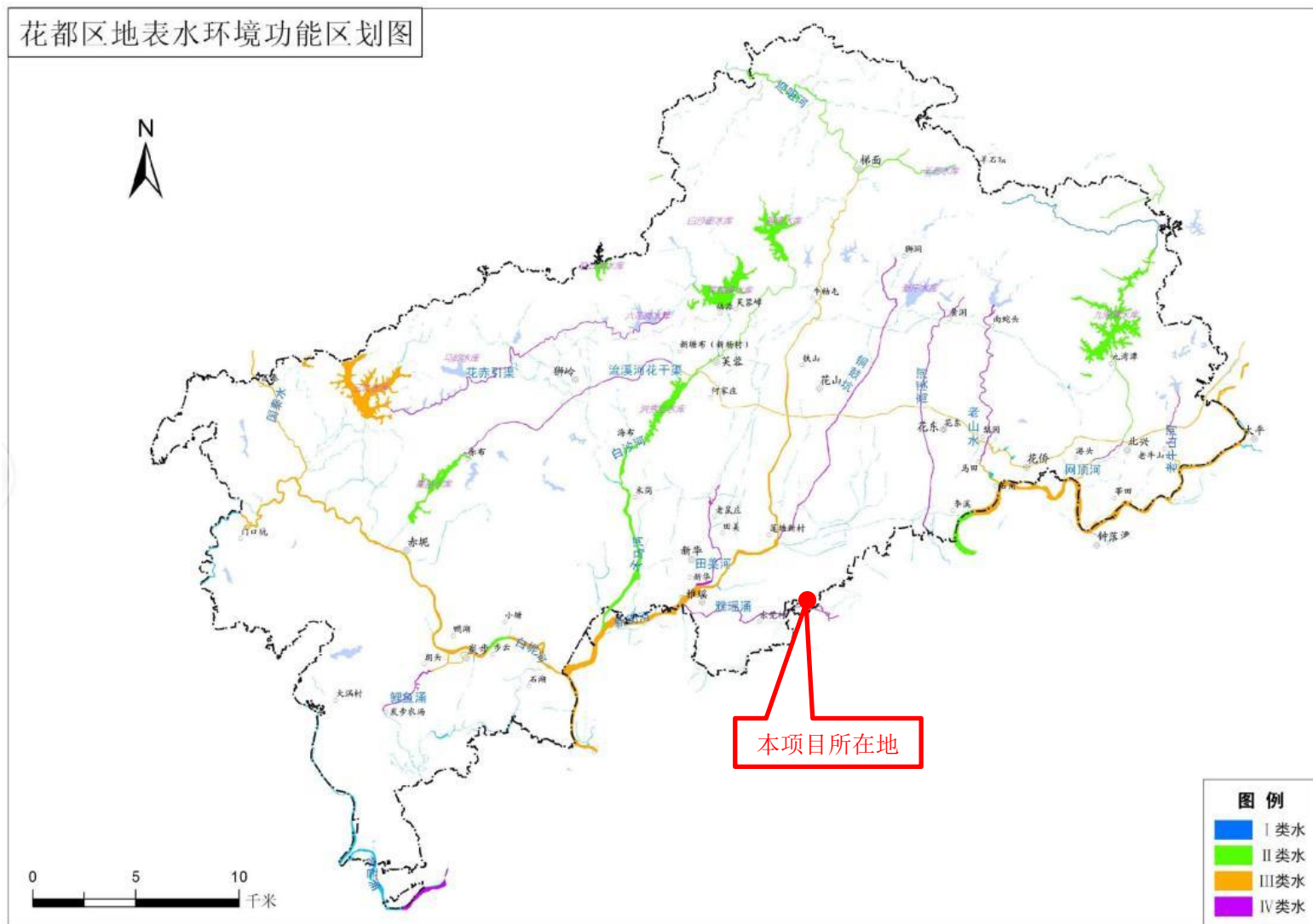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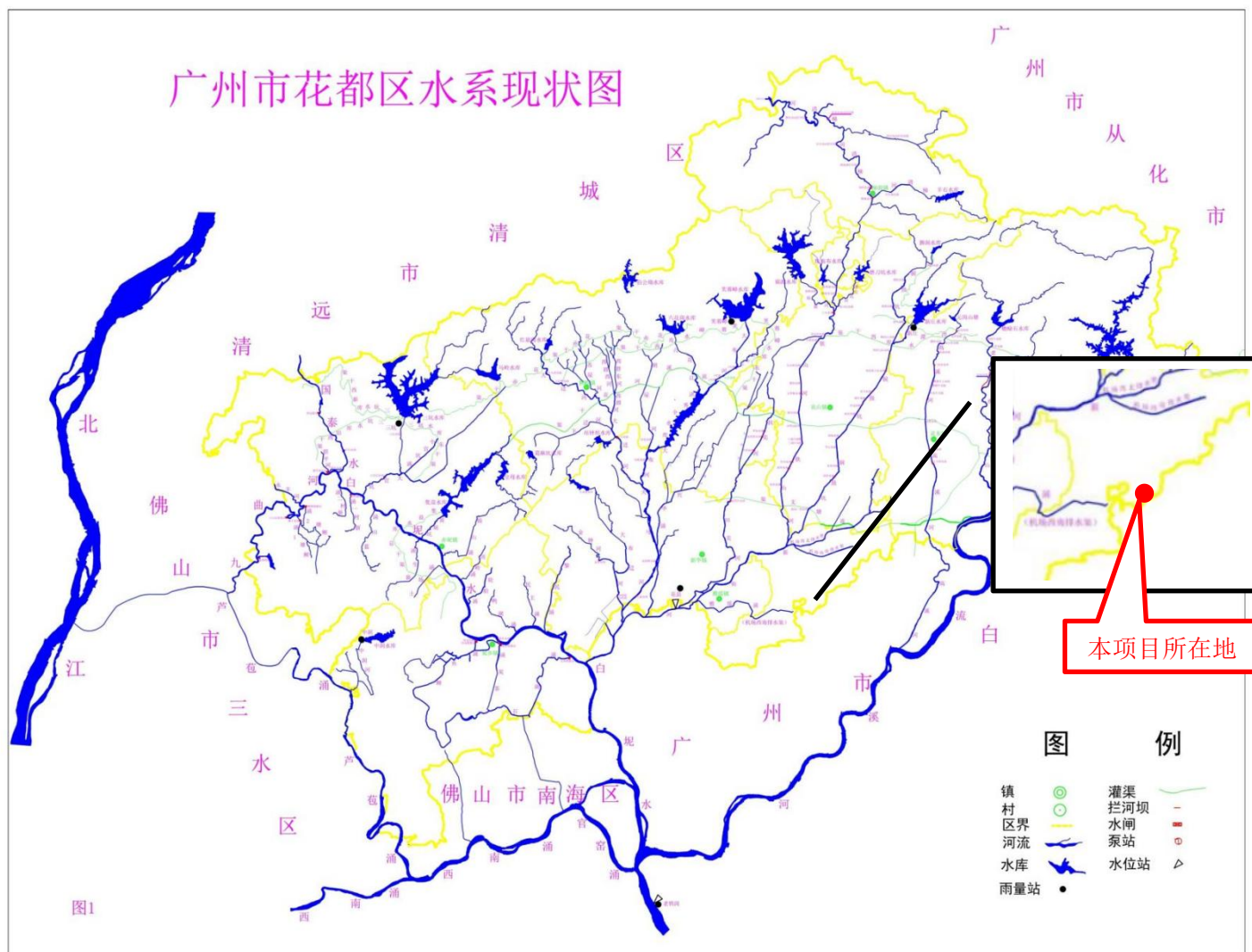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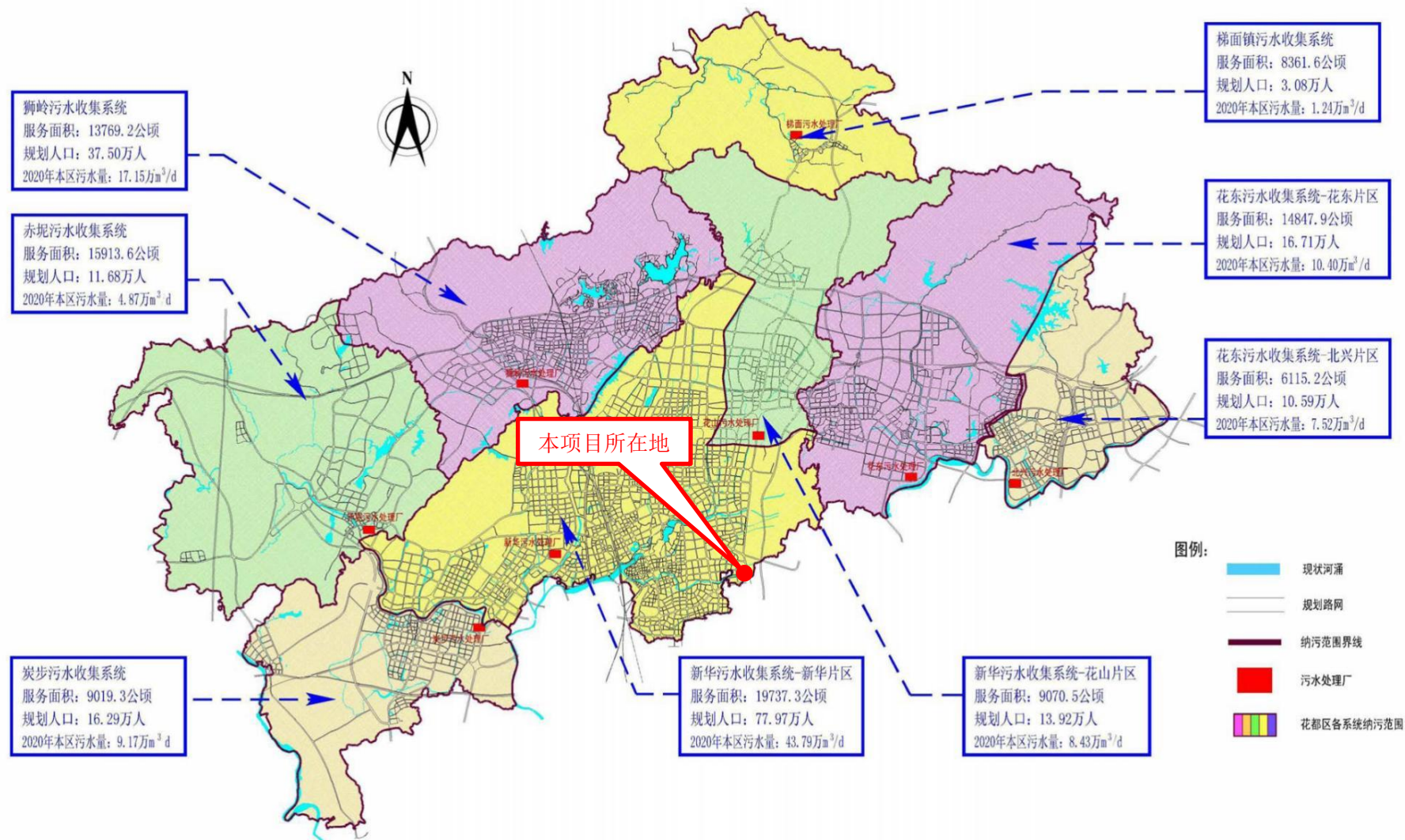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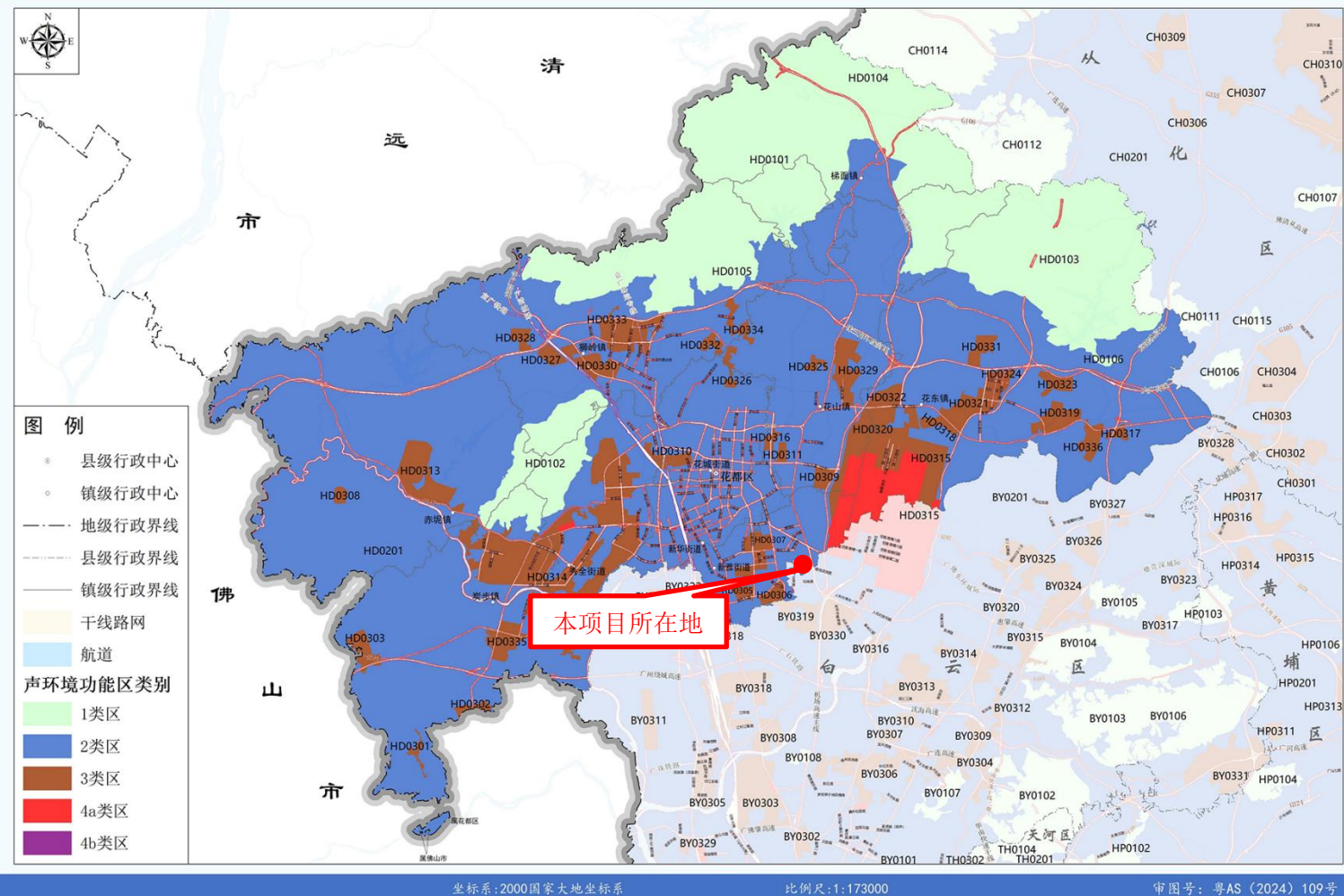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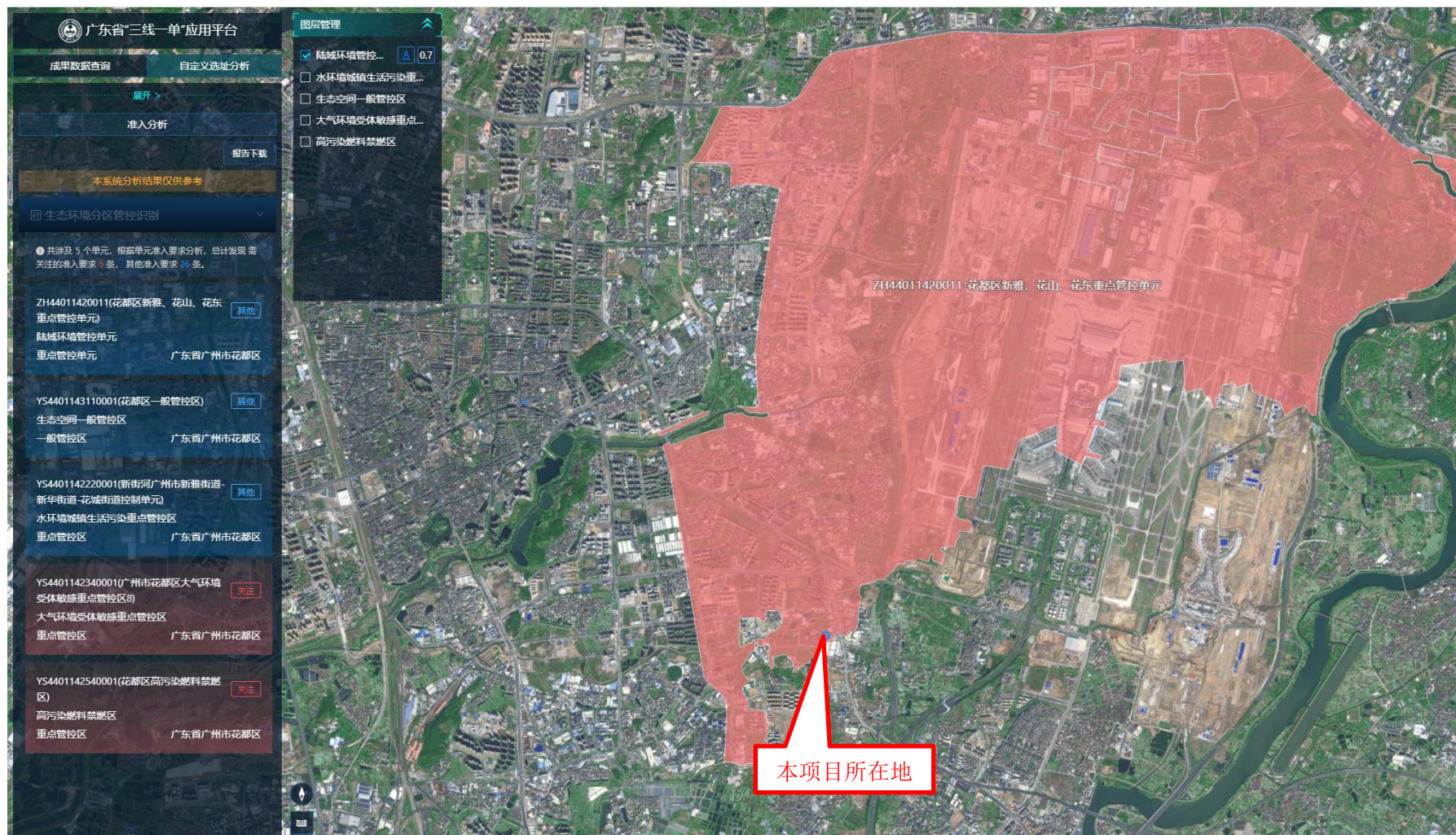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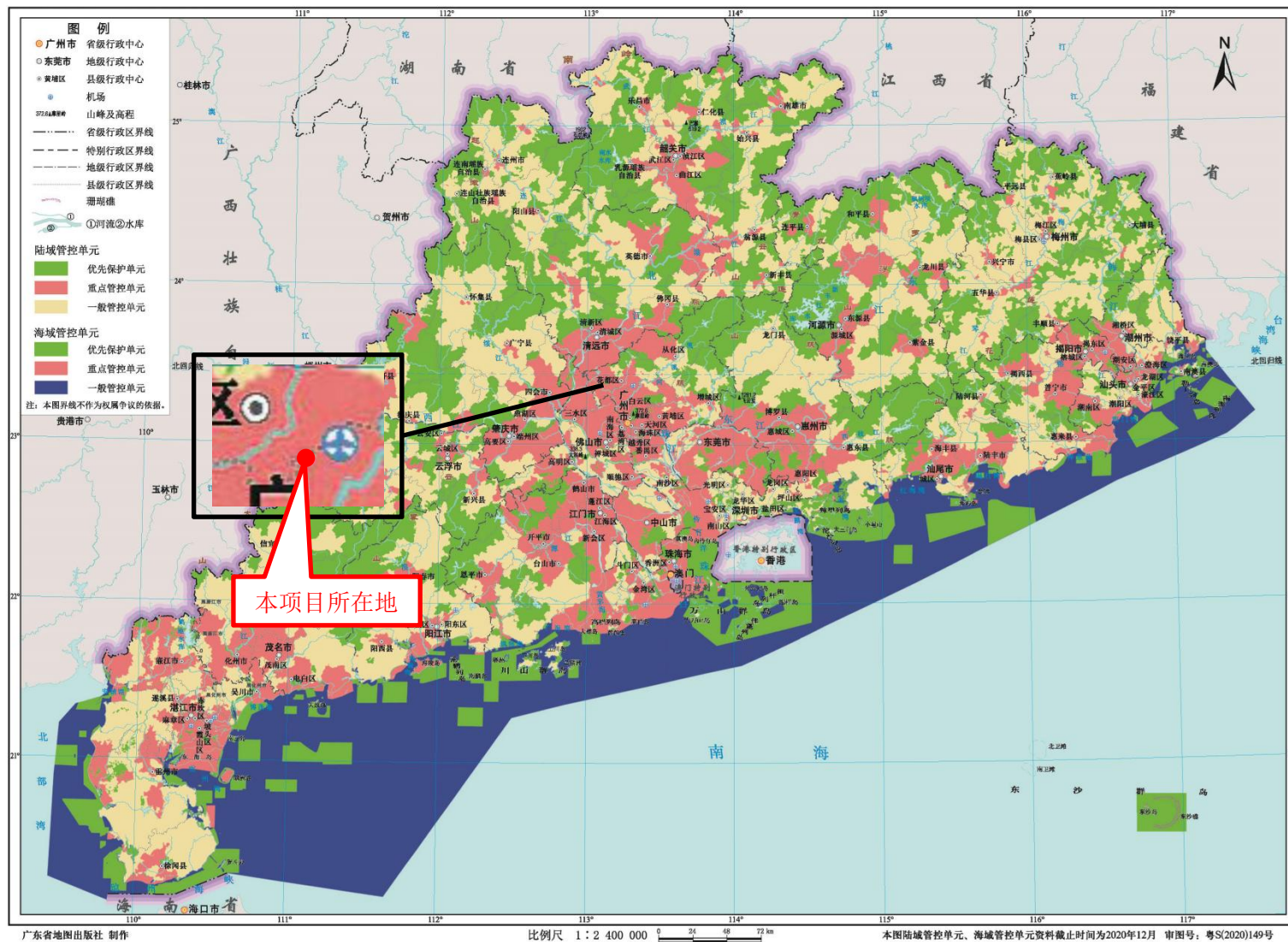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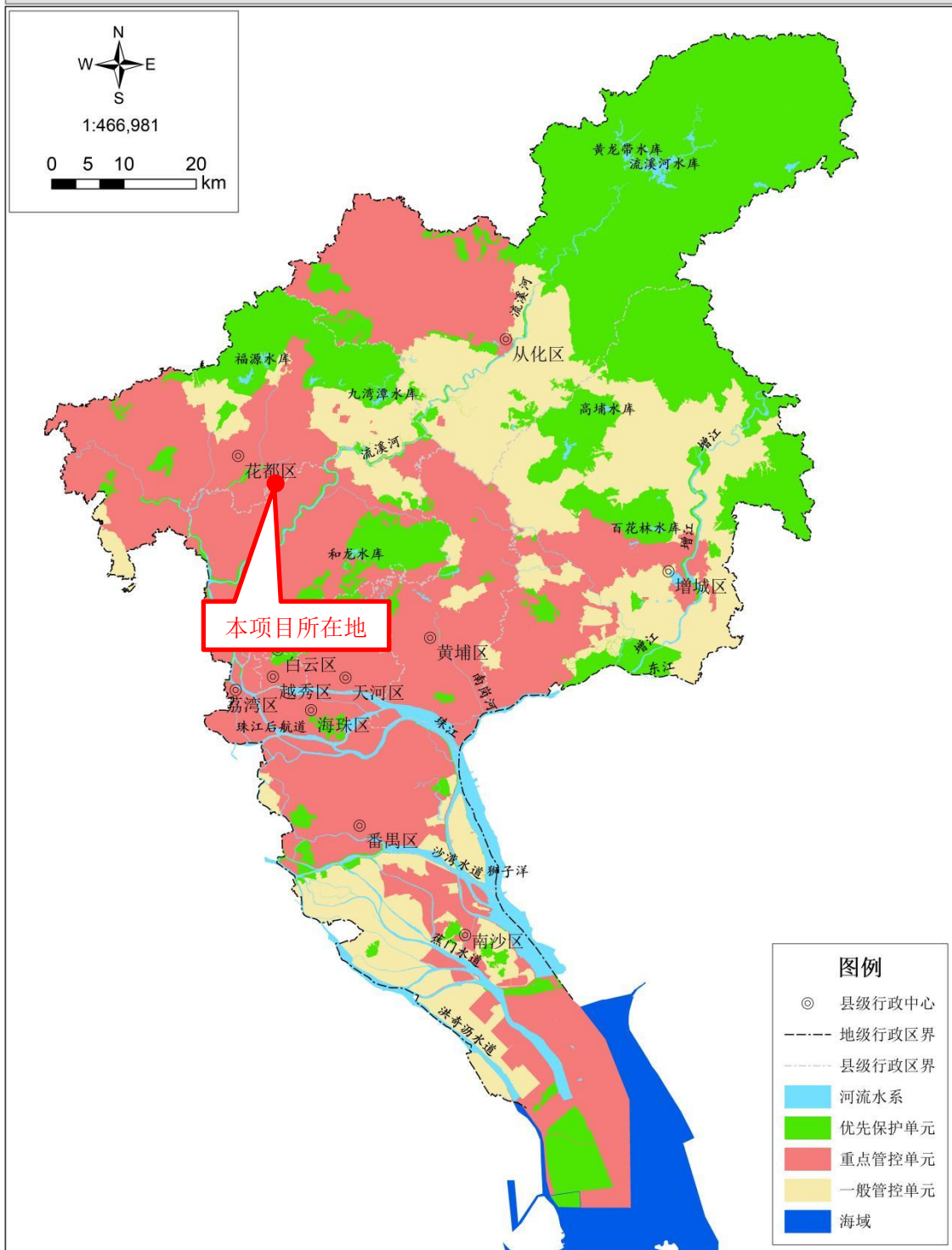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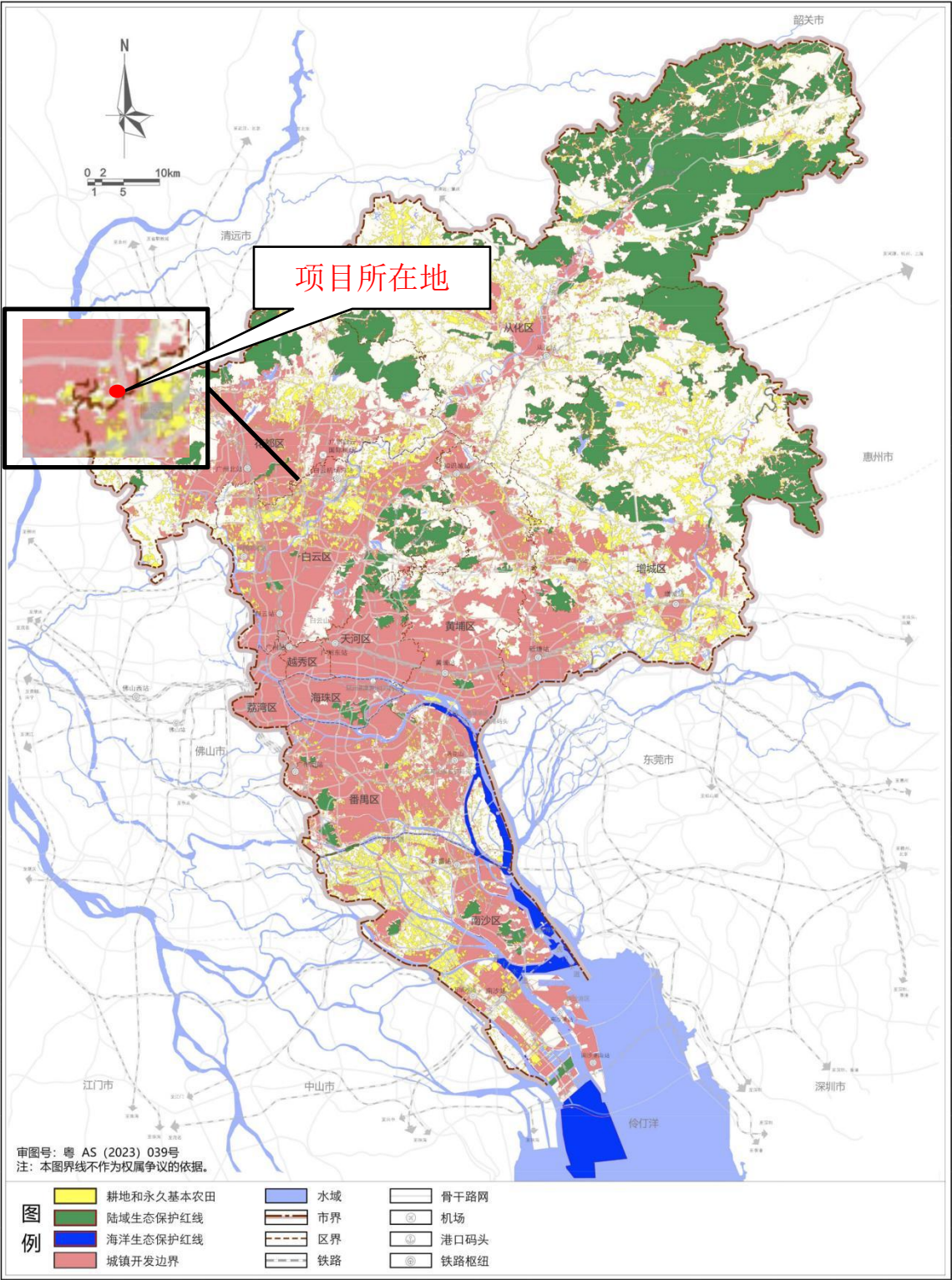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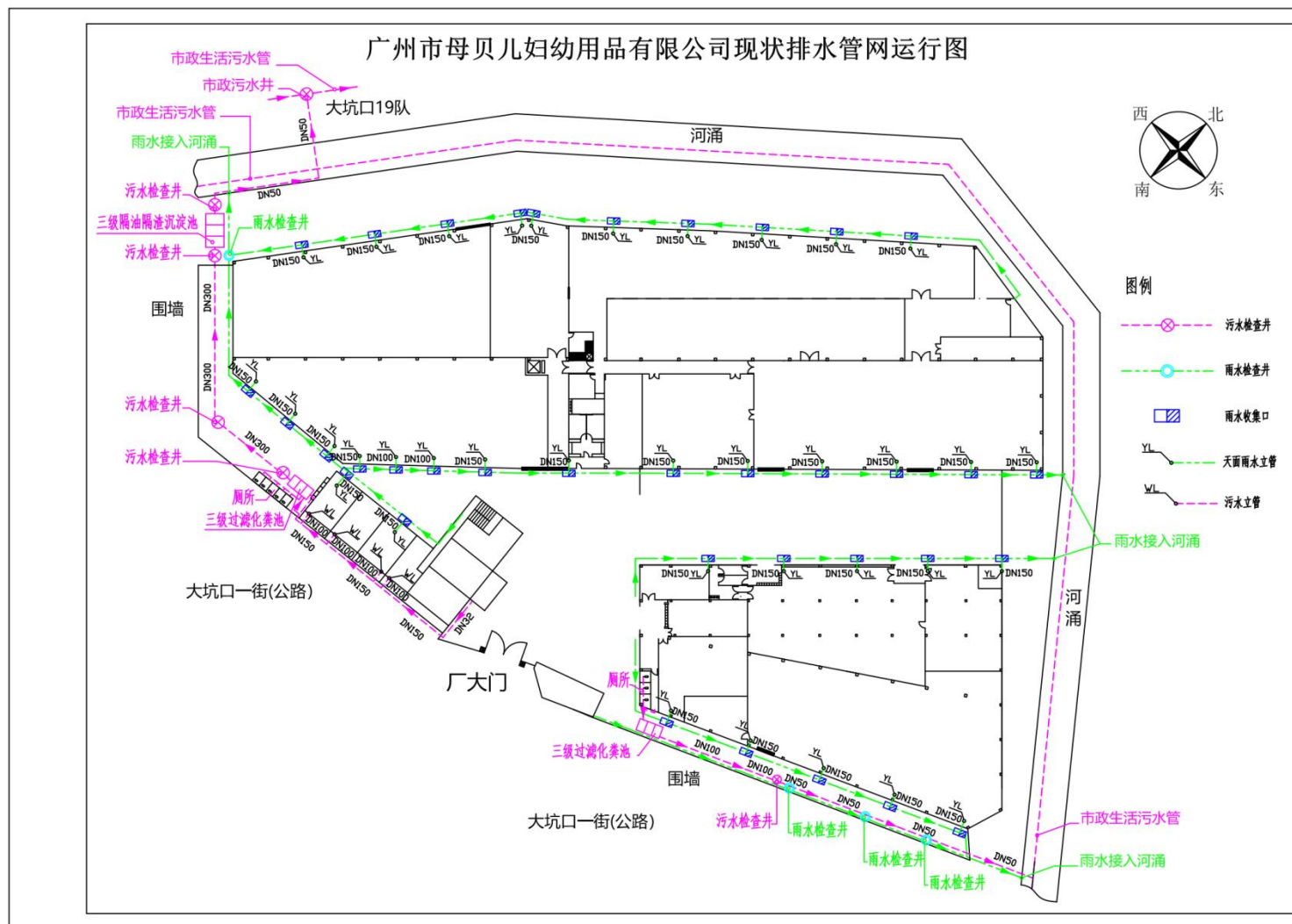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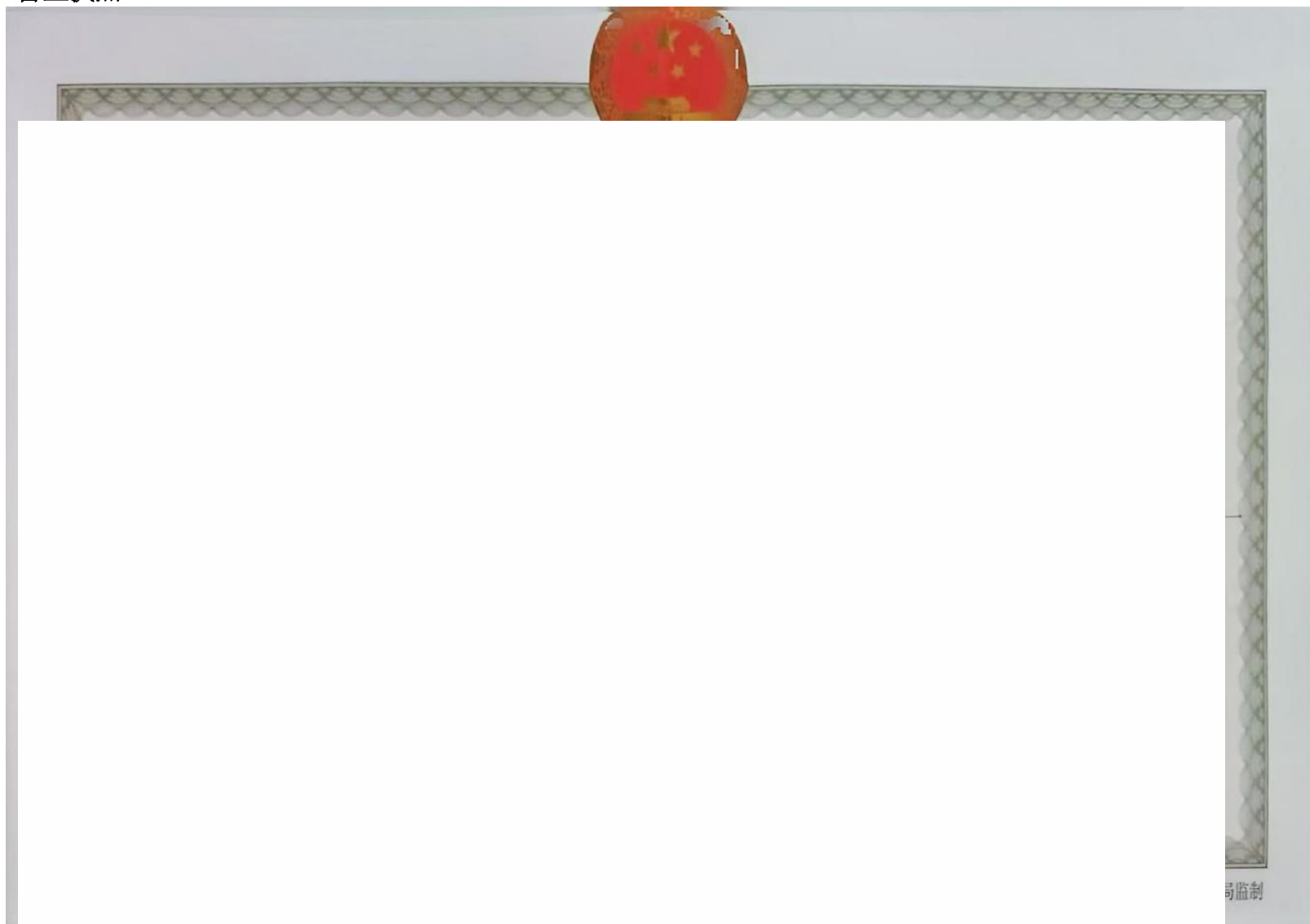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9 现状排水管网运行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管理费，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管理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双方约定乙方人员用水的水费为¥25 元/人/月，乙方每月用水人数经甲方核实后，按核实后的乙方实际人数计算人员用水费用。乙方于每月 5 日之前将上月水费转账支付给甲方，如逾期交付水费，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水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本着爱惜资源，节约用水的原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水量，如果乙方浪费用水，甲方

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面提高水费收取标准。乙方机器设备等用水，则由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实际用水的水表数乘以水费标准¥5元/吨计算每月水费金额（水费标准是广塘村每月收取水费的单价，如果广塘村收取水费单价有变动，则水费标准也做相应调整）。

4、双方约定甲方每月末抄录乙方用电的电表数值，按照乙方当月实际发

整)作为借用保证金。保证金为无息金额,在借用期内保证金不能作使用费抵偿。借用期满后,如未续约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保证金¥90000.00元不计利息全额退回给乙方。如乙方继续借用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五、乙方负责安装、维修所借用厂房的水电、供配电箱、电表、消防、
自前 自后 墙体等所有相关设施 并确保所有设施完好可靠 乙方

金。乙方违约或中途退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保证金做赔偿费用，另外，如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及自然灾害而造成双方无法遵守协议，协议将自动废止。如遇国家和集体发展需要征用土地终止协议时，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服从征用并撤离，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场地交还甲方处理，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2025/2/26 17:2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381690

项目名称: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塘村大坑口一街10号1栋
202室 (空港花都)

项目单位: 广州市鸿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HP1X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605A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群
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1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0.181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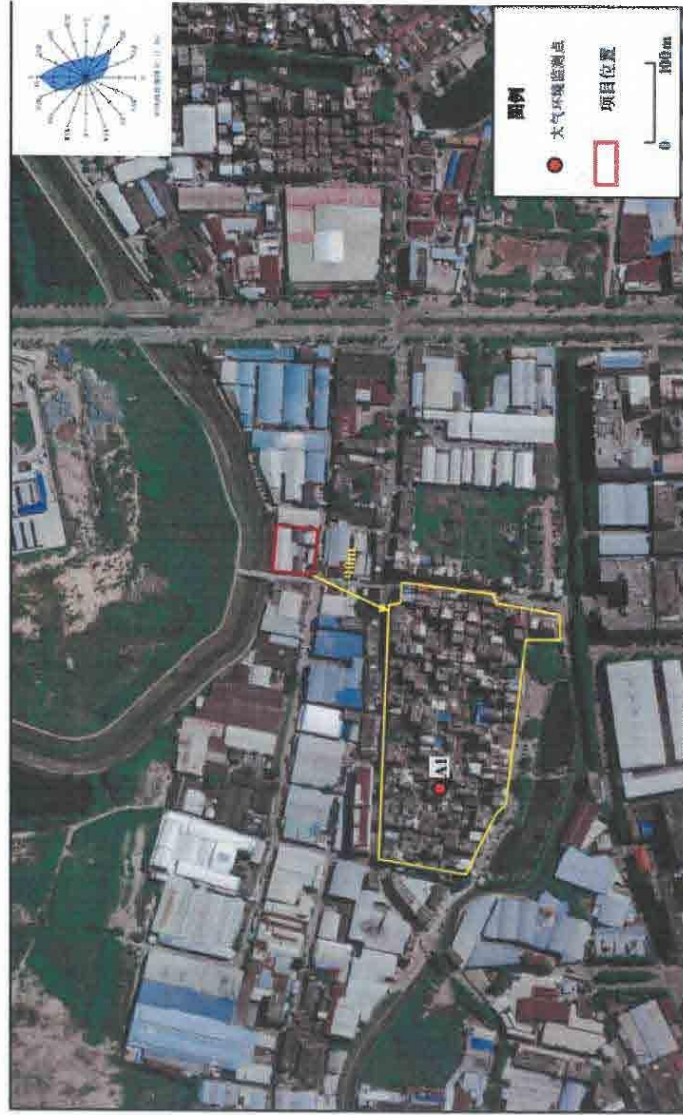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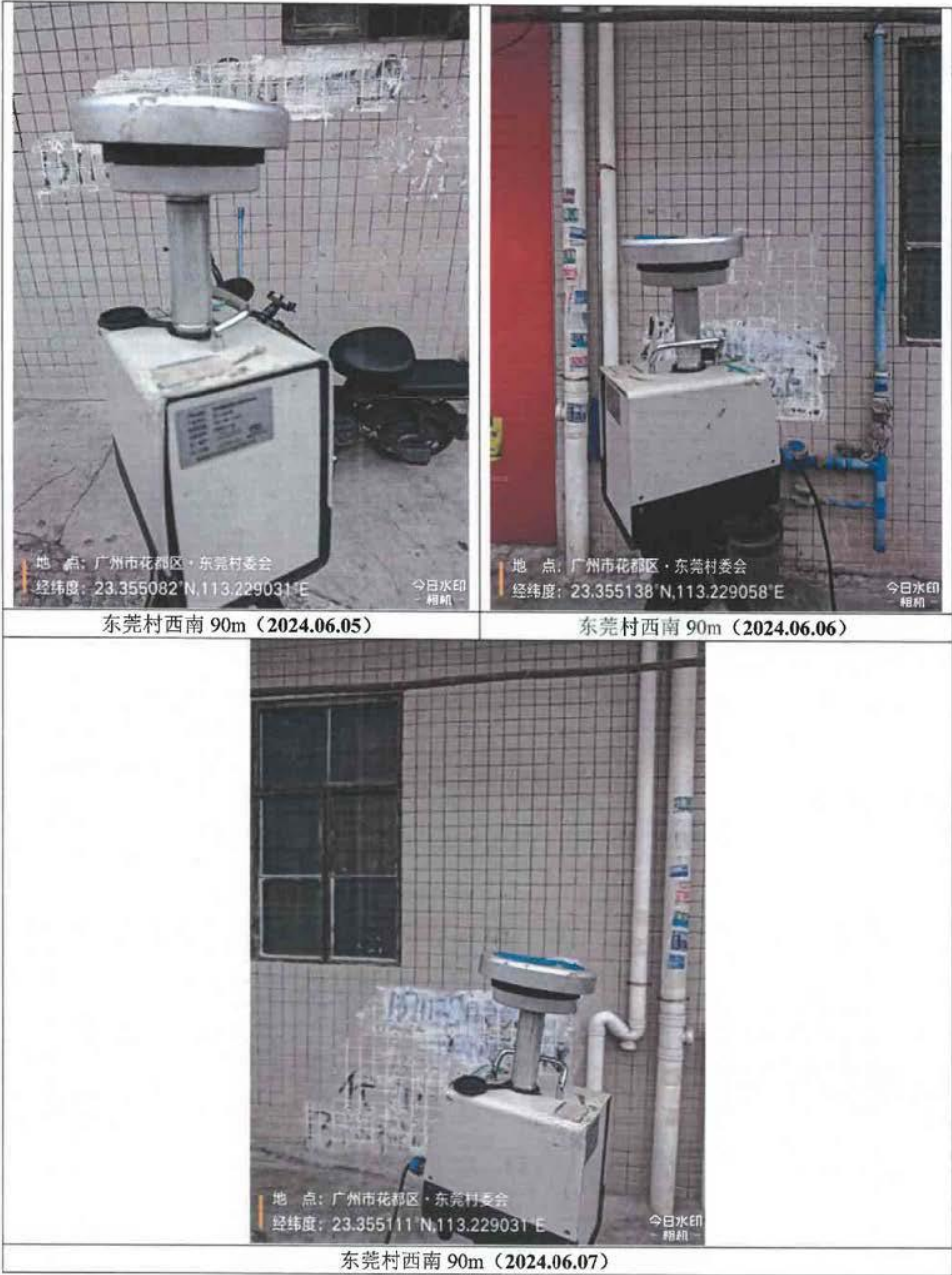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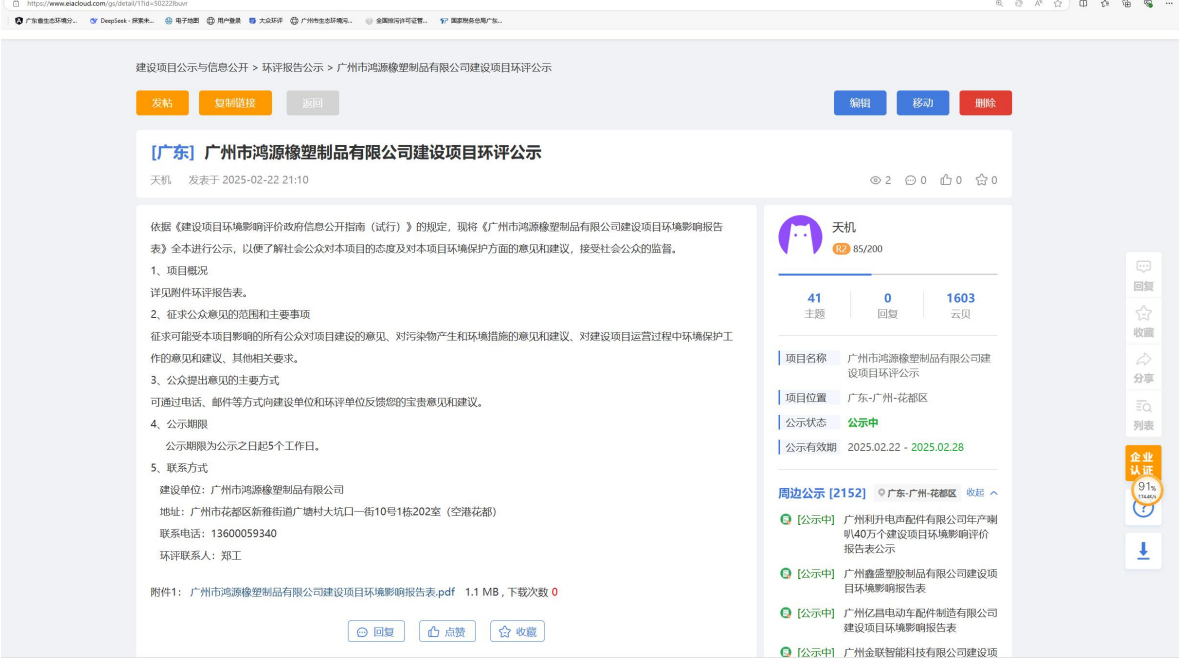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221buvr>



附件 9 液体硅胶检测报告



SDS 报告

No.: CANEC1708112502

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页码 1 / 1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 8 号

SGS 工作编号 : CP17-024364 - GZ
样品名称 : 液体硅橡胶
最终用途 : 用作婴儿用品、体育用品、模具、医疗用品、按键用品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报告制作时期 : 2017 年 05 月 08 日 -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成分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30/EU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备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编制。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本报告是编号为 CANEC1708112501 报告的中文版本。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8 Ke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液体硅橡胶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用作婴儿用品、体育用品、模具、医疗用品、按键用品
-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8号
- 电话:
- +86-0757-87662956
- 传真: +86-0757-87662956
- 电邮: 583902074@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未有提供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UNITED KINGDOM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Service
- Tel: +44 (0) 344 892 0111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44 (0) 845 46 47 (in England or Wales)
- +44 (0) 8454 24 24 24 (in Scotland)
- +86-13516637586 谈尊燕
- 1.5 参考编号: CP17-024364 - GZ, CANEC1708112502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图示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字句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份/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字句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在 2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在 1 页继续)

· 成份:

CAS: 67762-94-1	甲基乙烯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0-90%
CAS: 14464-46-1 EINECS: 238-455-4	方英石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5-35%
CAS: 63148-57-2	甲基氢硅氧烷		0.5-5%

· 备注:

根据法规 1272/2008/EC, 上表列出的所有成分没有分类。

方英石 (CAS: 14464-46-1)

注释:白炭黑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在 3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在 2 页继续)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14464-46-1 方英石 (5-35%)

MAK (DE)	alveolengängige Fraktion
VME (F)	PC-TWA: 0.05 mg/m ³ pour la fraction alvéolaire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暴露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暴露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粘稠液体
- 颜色: 半透明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在 3 页继续)

·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点火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汽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在 5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在 4 页继续)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2 UN 适当装船名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 级别 | 不适用的 |
| · 标签 | - |

(在 6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在 5 页继续)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危险编码: 不适用的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
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 / 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 / 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4464-46-1 方英石

1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2/1/2017)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3/2/2017)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4/8/2014)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

(在 7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5.22

在 2017.05.16 审核

商品名：液体硅橡胶

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在 6 页继续)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完

EUC

附件 10 总量邮箱截图



